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4 万股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PROP 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经与大股东朱蓉娟核实，现将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案件号	冻结类型	冻结原因
朱蓉娟	17,840,000	84.95%	3.4%	否	2026 年 1 月 9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25)桂 0103 执 13077 号	司法轮候冻结	借款合同纠纷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100.00%	4.0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100.00%	0.1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34,014,376	6.49%	21,691,376	63.77%	4.14%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名下的执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金额	执行法院	备注
1	朱蓉娟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桂 0103 执恢 349 号	2,192.62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	朱蓉娟、彭韬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桂 0103 执 9688 号	19,156.74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3	朱蓉娟、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桂 0107 执 6672 号	3,868.71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注 1
4	朱蓉娟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桂 0107 执 6673 号	4,219.3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5	朱蓉娟、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桂 0107 执 6674 号	3,817.10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6	朱蓉娟、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桂 0107 执 6781 号	4,646.43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7	朱蓉娟、彭韬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桂 0107 执 6681 号	3,060.58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8	朱蓉娟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桂 0107 执 6675 号	1,080.6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9	朱蓉娟、彭韬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桂 0103 执 13077 号	8,315.88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注 2
合计				50,358.07		

注 1：因上述案件纠纷导致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 22,167,58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公开拍卖，被拍卖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 2：该案导致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目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持续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积极关注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督促大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